

113 年花蓮縣「教育盃」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風氣及教育人員網球運動風氣，並聯繫教育人員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網球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08：30

六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網球場

七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個人雙打賽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：

1. 縣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小教職員工組：凡本縣公、私立國中、小正式編制(含退休教育人員)、代課、兼課、社團(需檢聘書證明)、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得跨校組隊參加比賽

九、比賽方法：

（一）所有賽程均採 No-Ad 制，各點一律 4 局決勝局制

（局數 2:2 開始，6：6 時進行” tie-break” 7 分制）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指定用球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：報名隊數高於 12 組(含 12 組)以上採單敗淘汰。低於 12 組採分組循環賽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（二）採電子郵件報名：z22282@yahoo.com.tw

[有任何疑問請電詢 0928434432](tel:0928434432) 龐老師

十四、比賽抽籤：12 月 27 日下午 14 點 30 分於宜昌國中二樓會議室(校長室旁)舉行

抽籤。※註：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各隊應於 113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以前完成報到

手續，並於上午 10 點參加開幕典禮。

- (二) 每位參賽選手均由大會提供礦泉水。
- (三) 隊員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，如經點名逾時 10 分鐘（以會場時鐘為準）尚未報到或出賽時，視同棄權。
- (四) 報名截止後，開賽前得更換隊員名單乙次。
- (五) 隊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一經查核屬實，即停止該隊比賽，已賽完成之成績，亦不予以計算，其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- (六) 競賽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提前一天宣布停賽，其餘天氣因素皆請各選手於開賽前抵達球場，並由本會決定當天是否延後開賽或延期辦理。
- (七) 遇有天候或賽事拖延等因素，得由裁判長變更賽制並於現場公告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:本比賽宗旨為提倡風氣及教育人員網球運動風氣，並聯繫教育人員情誼。特取前八名頒發獎盃暨獎品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宣佈之。

113 年花蓮縣「教育盃」網球錦標賽個人雙打賽報名表

1	參賽組別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雙打組		
	聯絡 電話		
2	參賽組別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雙打組		
	聯絡 電話		
3	參賽組別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雙打組		
	聯絡 電話		
4	參賽組別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雙打組		
	聯絡 電話		

說明：

1. 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貼上。
2. 請確實查明參賽選手之個人資料，若有報錯組別致權益受損，概由報名人員負責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